**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关于开展**

**2021年下半年团内“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为了切实提高团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增强团组织的战斗力，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团委决定开展2021年下半年团内“推优”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推优”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组通（2012）54号）的文件要求进行投票和公示。实施过程中，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稳妥、教育引导的原则。

二、“推优”对象

原则上“推优”对象为全院团员中28周岁以下、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请各团支书在推优前务必与各党支部书记确认查看申请书中提交时间，一定要本人看到申请书），政治坚定，品学兼优的优秀团员。

三、具体要求：

团内“推优”工作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稳妥的原则，需经过支部民主投票选举产生，名单需面向全院进行公示。具体流程如下：

1.组织推优投票。团支部根据报名情况，召开团员推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拟“推优”的团员情况，在递交入党申请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团员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得票超过应到会半数者方可作为推荐对象。参加投票的人员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召开会议（团支部推优表决票参考附件一）。

2.产生拟推荐人选。团支部根据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名单，填写《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附件二，）报院团委审核。院团委根据团支部报送的名单，在进一步考察审核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及时进行公示。

3.进行推优公示。院团委采取发通知公告、公告栏公告的形式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2天，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院团委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公示期满后，院团委确定推优人选，填写《南京大学发展学生党员记实手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向党支部推荐。

四、时间安排

1.各支部于2021年10月13日前召开团支部“推优”大会。

2.各支部团支书于2021年10月15日填写相关表格并上交至团委，并领取《南京大学发展学生党员记实手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3. 此次推优成员于2021年10月19日前提交《南京大学发展学生党员记实手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至学院233办公室。

五、材料上报

1.各团支部需上报的电子及纸质材料包括：《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附件二）、以上表格电子表上交至团委邮箱（njuimuanwei@163.com）；相关材料领取及纸质材料提交至学院学工办公室（A233），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17:00。

联系人：李高杰，联系方式：025-89680235。

特此通知。

共青团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一：

信息管理学院××团支部推优表决票

（按姓氏笔画为序）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对象姓名 |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  |  |  |  |  |  |  |  |

说明：

1、同意的在“推荐意见”栏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如有涂改，作废票处理。

2、请根据推荐对象投票，可投票人数不限制。

附件二：

信息管理学院××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

信息管理学院团委：

××年××月××日，××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推优，支部应到团员××名，实到××名，符合有关规定。经过大会投票表决，推荐×××、×××、×××等××位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

团员大会推优票决情况汇总表

（按得票多少排序）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得 票 数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应包含所有推荐对象得票情况。）

特此报告。

×××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月×日